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獎勵案件審查原則

95年3月6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
95年8月4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102年1月10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113年1月26號112學年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一、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8條。

二、緣起：

依前揭辦法第8條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有執行本校教師平時考核獎懲核議事項之任務。為期達到即時獎勵之效，避免事事開會造成人力及時間的浪費，遂據前揭辦法第六條之獎勵標準訂定本獎勵原則，提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作為本校教師獎勵之依據。

三、辦理原則：

- (一) 主辦、承辦人員職責內應辦業務不予敘獎，若屬特殊貢獻或績效卓著，依本原則所定標準辦理。
- (二) 獎勵事項：若係應主管教育機關要求敘獎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敘明敘獎標準者或係應委辦機關建議敘獎者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單位簽請敘獎請審慎為之，避免浮濫，確有須獎勵事由，除依本審查原則辦理外，未訂之事項或敘獎標準不明確者，提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 (四) 因業務個別需要，業務主管得在不提高該項敘獎標準總獎次原則下，調整敘獎人數。
- (五) 主管機關已訂有獎勵標準者，逕依其規定辦理。
- (六) 參加各項比賽評列優等、甲等、佳作或入選者，酌予比照相對應名次之獎勵標準。
- (七) 教師敘獎應兼顧各處室間平衡。
- (八)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績效敘獎。
- (九) 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擇優敘獎；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十) 重大交辦案件圓滿完成，並具特殊績效者，得視其貢獻程度予以敘獎。
- (十一) 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並具特殊績效者，得視其貢獻程度予以敘獎。
- (十二) 全國性競賽、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三) 經前職學校來函建議敘獎案件，如業經原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建議嘉獎一次之獎勵者，免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敘獎事宜；但建議敘獎在嘉獎二次以上者或敘獎未經原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者，則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辦理程序：

- (一) 獎勵事項由業務單位簽陳，先會人事室依審查原則辦理初審。
- (二) 經初審通過，除須提考績會部分外，逕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其餘案件由人事室先行錄案，擇期召開考績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陳校長核定後發布。

五、獎勵標準

項	細目	敘獎標準	敘獎條件	備註說明
1	辦理觀摩教學，績效良好	(1)校內：嘉獎二次。 (2)分區：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3)縣市：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4)全國：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限教學者 教學者、主辦（限1人） 工作人員（上限3人） 教學者、主辦（限2人） 工作人員（上限5人） 教學者、主辦（上限2人） 工作人員（上限10人）	校內活動須事先簽請校長核定，區級以上須為業務主管機關委辦或核定。
2	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良好	(1)校內：嘉獎二次 (2)區級：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3)全市或跨區：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4)全國：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限主講者 主講者、主辦（限1人） 工作人員（上限3人） 主講者、主辦（限2人） 工作人員（上限8人） 主講者、主辦（限2人） 工作人員（上限10人）	(1)校內活動須事先簽請校長核定。 (2)區級以上須為業務主管機關委辦或核定。 (3)須未支領酬勞。 (4)利用假期且超過三天工作人員敘獎酌增。
3	辦理各項重大活動，績效良好： (1)校內： 運動會、校慶、校外教學、親師懇談會、員工自強康樂活動、圖書館週、主題活動週、讀書會...等各項活動。 (2)區級以上： 學藝、體衛、輔導、圖書館...等各項活動。	(1)本校 A.1-2天：嘉獎一次 B.3-4天：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C.1週以上(含)：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2)區域 A 未滿三天：嘉獎一次 B 三天以上：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3)全國 A 未滿三天：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B 三天以上：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工作人員（上限5人） 承辦人員（上限2人） 協辦人員（上限5人） 承辦人員（上限5人） 協辦人員（上限10人） 工作人員（上限5人） 承辦人員（上限2人） 協辦人員（上限7人） 承辦人員（上限2人） 協辦人員（上限10人） 主辦人（限1人） 承辦人員（上限5人）	(1)校內活動須事先簽請校長核定。 (2)區級以上須為業務主管機關委辦或核定。 (3)須未支領酬勞。 (4)超過一週得酌增。

		嘉獎一次	協辦人員 (上限 15 人)	
4	參加及指導各項學藝競賽成績優異。	(1)分區：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2)縣市：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3)全國：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4)國際：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第 1 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 2、3 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第 1 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第 2 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第 3 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第 1 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 2-3 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 4-8 名 團體第 1 名 團體第 2-3 名 團體第 4-8 名	(1)參賽須事先經校長同意。 (2)區級以上須為教育主管機關舉辦。 (3)同一事由同一人僅擇最高獎次敘獎。 (4)須未支領獎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5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科學展覽。	(1)分區(縣市)：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2)全國(台灣國際)： 記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嘉獎二次 記功二次嘉獎一次 記功二次	特優 優等 佳作及其他獎項 入選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及其他獎項	(1)參加須事先經校長同意 (2)區級以上須為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3)同一事由同一人僅擇最高獎次敘獎。 (4)須未支領獎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6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成績優異。	(1)分區：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2)縣市：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3)全國：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4)國際：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團體第 1 名 團體 2-3 名 團體第 1 名 團體第 2 名 團體第 3 名 團體第 1 名 團體第 2-3 名 團體第 4-8 名 團體第 1 名 團體第 2-3 名 團體第 4-8 名	(1)參賽須事先經校長同意 (2)區級以上須為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3)同一事由同一人僅擇最高獎次敘獎。 (4)須未支領獎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 (5)獲個人獎項酌予比照

7	辦理全校性刊物編輯及出版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主編（1人為限） 工作人員（上限4人）	以一學期計
8	實際擔任認輔工作 經輔導工作會審定 績效良好	認輔老師：嘉獎一次	1人以1次為限	以一學期計
9	義務指導學生參加 比賽或組訓校隊認 真負責	嘉獎二次	1人以1次為限	以一學期計
10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 數理能力競賽暨成 績優異。	(1)分區： 記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2)全國： 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指導學生獲第1等獎。 指導學生獲第2等獎。 指導學生獲第3等獎或佳作。 指導學生獲第1等獎。 指導學生獲第2等獎。 指導學生獲第3等獎或佳作。	(1)參加須事先經校長同意 (2)區級以上須為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3)同一事由同一人僅擇最高獎次敘獎。 (4)須未支領獎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11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 奧林匹亞國手選拔 競賽暨成績優異。	(1)初賽：嘉獎一次 (2)複賽：嘉獎二次 (3)決賽(選拔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4)國際： 記功二次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通過初賽。 指導學生通過複賽。 指導學生獲第1等獎。 指導學生獲第2等獎。 指導學生獲第3等獎或佳作。 指導學生獲金牌 指導學生獲銀、銅牌 指導學生獲其他相關獎項。	(1)參加須事先經校長同意 (2)區級以上須為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3)同一事由同一人僅擇最高獎次敘獎。 (4)須未支領獎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12	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1)嘉獎一次 (2)嘉獎二次 (3)記功一次	(1)代理期間在 1 個月以上，3 個月以下（含），表現良好者 (2)代理期間超過 3 個月，6 個月以下（含），表現良好 (3)代理期間超過 6 個月，表現良好者，記功 1 次。 (4)因業務需要，而經簽奉核准，由 2 人以上共同代理者，依其代理事實情形，得斟酌前列敘獎額度內敘獎。其未予敘獎者，得列入各該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參考。	
13	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執行公務無法補休完畢者	(1)嘉獎一次 (2)嘉獎二次	(1)全年累計加班時數 20 小時以上未達 40 小時者 (2)全年累計加班時數 40 小時以上者	(1)經核敘獎勵之加班時數即不得支領加班費及補休假。 (2)本項敘獎應確認因預算不足無法支領加班費，及「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等具體理由，始得為之。

六、本審查原則經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